

## 附件

### 適用於普通食肆／工廠食堂座位間(不包括露天座位)的附加消防安全條件

#### (1) 於處所的座位間使用輕便型電爐作臨時火鍋／食物加熱

- 1.1. 處所內所有出口通道必須時刻保持暢通無阻，以便迅速疏散處所內的人士。
- 1.2. 爐具須安全平穩放在餐桌／櫃檯上，不得拿着已開啟的爐具在座位間走動。
- 1.3. 遵守機電工程署提供的相關應用守則及安全要點。
- 1.4. 根據勞工處提供的職業安全要點，須就有關在座位間使用爐具給予員工訓練，使他們熟悉預防發生意外的措施。

#### (2) 於處所的座位間使用卡式石油氣爐作臨時火鍋／食物加熱

- 2.1. 處所內所有出口通道必須時刻保持暢通無阻，以便迅速疏散處所內的人士。
- 2.2. 爐具須安全平穩放在餐桌／櫃檯上，不得拿着已開啟的爐具在座位間走動。
- 2.3. 遵守機電工程署提供的相關應用守則及安全要點。
- 2.4. 根據勞工處提供的職業安全要點，須就有關在座位間使用爐具給予員工訓練，使他們熟悉預防發生意外的措施。
- 2.5. 只可由該食肆的員工開啟爐具和更換卡式石油氣瓶。爐具須安全平穩放在餐桌／櫃檯上，待卡式石油氣瓶安裝妥當，才可啟用爐具。
- 2.6. 必須先關閉爐具，待爐具冷卻後，才可取出爐具內的卡式石油氣瓶，予以更換。
- 2.7. 不得在位於地庫樓層的座位間使用石油氣。
- 2.8. 處所須裝設自動花灑系統。
- 2.9. 座位間每 100 平方米須放置一具2.5 公斤乾粉滅火器。
- 2.10. 每間貴賓房／已間隔的房間須額外放置一具2.5 公斤乾粉滅火器。

**(3) 於處所的座位間使用列於附錄的「特定燃料」的輕便型爐具作臨時火鍋／食物加熱**

- 3.1 處所內所有出口通道必須時刻保持暢通無阻，以便迅速疏散處所內的人士。
- 3.2 爐具須安全平穩放在餐桌／櫃檯上，燃料容器則須安全穩固地放在爐具適當位置。不得拿着已燃點的爐具在座位間走動。
- 3.3 遵守機電工程署提供的相關應用守則及安全要點。
- 3.4 根據勞工處提供的職業安全要點，須就有關在座位間使用爐具給予員工訓練，使他們熟悉預防發生意外的措施。
- 3.5 只可由該食肆的員工燃點燃料和更換燃料容器。爐具須安全平穩放在餐桌／櫃檯上，待燃料容器安裝妥當，才可燃點燃料。須使用適當的工具燃點燃料。
- 3.6 必須確定爐具的火種已熄滅，待爐具冷卻後，才可取出爐內的燃料容器，予以更換。
- 3.7 更換出來的燃料容器必須放入不可燃容器內，待徹底冷卻後才可棄置。棄置前須把燃料罐妥為密封，以免剩餘的燃料泄漏。
- 3.8 座位間每 100 平方米須放置一具2.5 公斤乾粉滅火器。(只適用於該食肆已裝設自動花灑系統)
- 3.9 座位間每 50 平方米須放置一具2.5 公斤乾粉滅火器。(只適用於該食肆無裝設自動花灑系統)
- 3.10 每間貴賓房／已間隔的房間須額外放置一具2.5 公斤乾粉滅火器。
- 3.11 只可使用列於附錄中的特定燃料。
- 3.12 燃料須妥為標籤，並存放於遠離火種的地方。
- 3.13 用來放置燃料容器的爐具底盤須以不可燃物料製造。
- 3.14 除非領有消防處根據《危險品條例》所發出的貯存暨使用牌照或獲其批准，任何人不得貯存或使用超出《2012年危險品(適用及豁免)規例》(第295E章)所指一般豁免量的第3A類危險品（包括二甘醇 diethylene glycol 液體燃料），即 500 公升。
- 3.15 有關的燃料須存放在陰涼的地方及避免接觸明火或其他熱力來源。
- 3.16 燃料供應商或食肆的持牌人／經營者亦可向消防處申請使用市場上新出種類的燃料。申請人須向消防處「牌照及審批總區政策課」提交足夠的燃料樣本及其「化學品物料安全資料表」等有關資料以作審批。

(4) 於處所的座位間進行食物上灑酒及點燃

- 4.1. 該處所須裝設自動花灑系統。
- 4.2. 食物上灑酒及點燃須於餐車上進行，並待火焰熄滅後方可運送到餐桌上。不得拿着已燃點的食物在座位間走動。
- 4.3. 進行食物上灑酒及點燃的餐車上須放置一張1.44平方米的滅火氈。
- 4.4. 進行食物上灑酒及點燃前，裝載燃料的容器須安全地放在餐車適當位置。
- 4.5. 應使用大小合適的容器裝載燃料，並僅可裝載為進行該次食物上灑酒及點燃所須的份量。
- 4.6. 只可由該食肆的員工進行食物上灑酒及點燃，須使用適當的工具燃點燃料。
- 4.7. 處所內所有出口通道必須時刻保持暢通無阻，以便迅速疏散處所內的人士。
- 4.8. 座位間每 100 平方米須放置一具2.5 公斤乾粉滅火器(此滅火器可與因上文第2部分第2.9點段／第3部分第3.8點段所提供的滅火器互相抵銷)。

## 附錄

### 使用特定燃料的輕便型爐具補充資料

---

#### 燃料

1. 只可使用專為食物加熱／煮食用途而製造及包裝的啫哩狀甲醇 methanol (或稱甲基酒精 methyl alcohol)或啫哩狀乙醇 ethanol (或稱乙基酒精 ethyl alcohol)的燃料；或



盛載啫哩狀燃料的無縫容器／爐具樣本

2. 專為食物加熱／煮食用途而製造及包裝的二甘醇 diethylene glycol (或稱DEG)的液體燃料。



附有燈芯的二甘醇 diethylene glycol 液體燃料容器／爐具樣本

### 盛載燃料的容器／爐具

3. 有關的容器／爐具必須以非可燃性物料製造，最好有可活動的蓋子以控制火焰的大小。
4. 不可使用壓縮狀態的容器／爐具。
5. 盛載液體燃料容器／爐具必須為無縫密封式的設計及附有燈芯，以防止容器／爐具爆裂及濺出液體燃料。



典型的盛載燃料的容器／爐具